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39元/股，发行股数为70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4,73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576,231.1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53,768.87元。截止到2020年12月1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3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于2021年11月19日起终止营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杭州路支行的全部业务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承接。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议案》，于2021年11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	8110601012901227473	使用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05243122111	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为减少管理成本, 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人民路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